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“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“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现将公司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进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坚持现金分红，充分回报投资者

为推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积极回报股东，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、有获得感，公司一直严格落实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统筹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进行现金分红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回报股东，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,71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454,168.08万元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.07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## 二、坚定聚焦主业，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

公司秉承“发展企业、奉献社会、造福员工”的企业宗旨，聚焦炼焦煤主业，整合资源。坚持资本运作，发挥平台作用。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：2023年度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5.23亿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.71亿元，总资产936.04亿元，净资产482.43亿元，净资产收益率18.74%，企业总体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。

## 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对标一流企业实践案例，加快推动深化改革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

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**四、提高信披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**

公司牢固树立“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”理念，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，强化与资本市场、投资者深度交流，既要坦诚交流，还要提示风险，“走出去”，倾听投资者诉求；“请进来”，共商企业发展大计。公司持续通过互动易、电话、邮件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渠道，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。

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的监管要求，扎实践行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，以提高公司质量为核心，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以优秀业绩和良好表现回报股东，造福职工，回馈社会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